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摘要

| | 未經審核 | | 變動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業績 (港幣千元) | | | |
| 營業額 | 27,105,613 | 22,966,135 | 18.0 |
| 毛利 | 4,104,799 | 3,253,404 | 26.2 |
| 毛利率 | 15.1% | 14.2% | 6.3 |
| 核心業務利潤* | 2,522,320 | 2,092,401 | 20.5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2,522,320 | 2,493,401 | 1.2 |
| 每股財務資料 | | (重列) | |
| 盈利 - 基本(港仙) | 49.96 | 55.42 | -9.9 |
| 資產淨值(港元) | 7.83 | 6.35 | 23.3 |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5.00 仙。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 190.45 億元。

* 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營業額 | 4 | 27,105,613 | 22,966,135 |
| 建築及銷售成本 | | (23,000,814) | (19,712,731) |
| 毛利 | | 4,104,799 | 3,253,404 |
| 投資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 6 | 280,528 | 527,436 |
| 行政、銷售及其他經營費用 | | (623,367) | (664,408) |
| 應佔盈利/(虧損) | | | |
| 合營企業 | | 384,923 | 416,360 |
| 聯營公司 | | (11,816) | 85,309 |
| 財務費用 | | (838,598) | (442,166) |
| 稅前溢利 | 7 | 3,296,469 | 3,175,935 |
| 所得稅費用淨額 | 8 | (753,205) | (641,400) |
| 本期間溢利 | | 2,543,264 | 2,534,535 |
| 本期間應佔溢利： | | | |
| 本公司股東 | | 2,522,320 | 2,493,401 |
| 非控股權益 | | 20,944 | 41,134 |
| | | 2,543,264 | 2,534,535 |
| 每股盈利（港仙） | 10 | | （重列） |
| 基本 | | 49.96 | 55.42 |
| 攤薄 | | 49.96 | 55.42 |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本期間溢利 | 2,543,264 | 2,534,535 |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i>將可能會重分類到收益表的項目</i> | | |
|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公平值改變之收益 | | |
| 稅後淨額 | - | 3,571 |
|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 | |
| 公平值改變之虧損稅後淨額 | (1,048) | - |
|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
| 而調整投資重估價儲備轉往收益表 | (109) | - |
| 折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 (431,228) | 891,328 |
| 折算合營企業產生之匯兌差額 | (155,163) | 176,987 |
| 折算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 (9,644) | 16,684 |
|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稅後淨額 | (597,192) | 1,088,570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稅後淨額 | 1,946,072 | 3,623,105 |
|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本公司股東 | 1,936,818 | 3,573,846 |
| 非控股權益 | 9,254 | 49,259 |
| | 1,946,072 | 3,623,10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813,973 | 3,818,806 |
| 投資物業 | | 4,750,616 | 4,750,265 |
|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 | 3,402,871 | 3,294,041 |
| 預付租金 | | 384,756 | 391,306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11,288,581 | 9,956,111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5,126,547 | 4,570,740 |
| 特許經營權 | | 5,244,346 | 5,414,282 |
| 遞延稅項資產 | | 202,021 | 222,580 |
| 商標、未完成工程合同及牌照 | | 323,734 | 334,686 |
| 商譽 | | 577,664 | 577,664 |
|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 411,234 |
|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456,773 | - |
| 應收投資公司款 | | 207,934 | 204,06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11 | 33,179,755 | 29,094,860 |
| | | 68,959,571 | 63,040,636 |
| 流動資產 | | | |
|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 | 46,383 | 44,346 |
| 存貨 | | 314,858 | 214,039 |
| 開發中之物業 | | 1,638,771 | - |
| 待售物業 | | 414,340 | 414,367 |
| 合約資產 | | 11,605,967 | 10,979,35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11 | 26,070,110 | 22,136,148 |
| 按金及預付款 | | 272,139 | 298,577 |
|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 38,996 |
| 應收合營企業款 | | 3,174,903 | 3,728,290 |
| 預付稅項 | | 14,566 | 30,31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9,045,090 | 17,593,203 |
| | | 62,597,127 | 55,477,637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 12 | 35,139,427 | 33,133,986 |
| 合約負債 | | 7,281,983 | 6,795,165 |
| 已收按金 | | 38,176 | 33,478 |
| 應付合營企業款 | | 795,374 | 2,231,753 |
|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 | | 87,695 | 76,703 |
| 當期應付稅項 | | 3,420,439 | 3,247,384 |
| 應付股息 | | 1,009,831 | - |
| 借款 | 13 | 3,634,634 | 2,580,590 |
| 應付擔保票據 | | - | 3,898,357 |
| 融資租賃承擔 | | 820 | 865 |
| | | 51,408,379 | 51,998,281 |
| 流動資產淨值 | | | |
| | | 11,188,748 | 3,479,356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 |
| | | 80,148,319 | 66,519,992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126,229 | 126,229 |
| 股本溢價及儲備 | | 38,867,905 | 37,961,400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 38,994,134 | 38,087,629 |
| 非控股權益 | | 522,978 | 375,282 |
| | | 39,517,112 | 38,462,911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借款 | 13 | 33,189,613 | 20,592,443 |
| 應付擔保票據 | | 6,208,479 | 6,206,053 |
| 合約負債 | | 796,821 | 809,431 |
| 遞延稅項負債 | | 434,124 | 446,655 |
| 融資租賃承擔 | | 2,170 | 2,499 |
| | | 40,631,207 | 28,057,081 |
| | | 80,148,319 | 66,519,992 |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

除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準則、修訂本及改進現有之準則及詮釋

除了採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年度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首度應用下列與本集團相關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本) |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 (修訂本) |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同」一併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金融工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澄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 (修訂本) | 投資物業之轉移 |
| 香港財務報告公告解釋第 22 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

除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外，應用上述新訂準則、修訂本及改進現有之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採納該準則後，本集團改變其會計政策，採納影響在附註3中披露。

(2) 應用新訂準則、修訂本及改進現有之準則及詮釋(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改進現有之準則及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付款功能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畫修改、削減或結算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
| 香港財務報告公告解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本) ¹ |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另行確定

本集團將於準則生效時採納上述新訂準則、修訂本及改進現有之準則及詮釋。除以下載列者外，預期上述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說明租賃的定義，租賃的確認和計量及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關承租人和出租人租賃活動的有用信息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中一個主要變動是大部分經營租賃將在承租人財務狀況表中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日期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本集團現時計劃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新準則。

(2) 應用新訂準則、修訂本及改進現有之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本集團為若干場所及物業的承租人，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提出有關租賃的會計處理的一項新條文，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絕大部分租賃均應確認為資產（為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為付款責任）。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將可獲得報告義務豁免。因此，新訂準則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就對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表現影響而言，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開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獲確認，而租金開支將不獲確認。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開支及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的組合，將導致於租約初期在綜合收益表的總開支增加，及於租約後期的開支逐漸減少。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及披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新會計政策，該新會計政策與以往期間採納的會計政策不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規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過渡性豁免，比較資料並未被重列。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新會計政策如下：

(i) 分類

債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之投資有三項金融資產分級類別：

- 按攤餘成本計量；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及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FVPL」）。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分類(續)

債務工具(續)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債務工具及其合約現金流特色之業務模式。

當符合以下兩個條件時，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餘成本：

- 業務模式以持有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及
- 債務工具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可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當符合以下兩個條件時，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FVOCI：

-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以持有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及
- 債務工具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可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不符合攤餘成本或FVOCI標準的金融資產按FVPL計量。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投資通常按公平值計量。持作交易的權益工具按FVPL計量。

對於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非於損益中確認。

(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若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需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列作開支。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計量 (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而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餘成本計量。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這些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納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權益工具。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損益，因此不會將公平值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由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歸類為FVOCI的權益工具不予減值。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款項時，該等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iii) 減值

本集團以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餘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資產及合約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採納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全期虧損撥備須於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就原本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所有金融資產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攤餘成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已釐定在初步確認每項金融資產時可靠地評估交易對方違約的可能性，都會導致不必要的成本和精力。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豁免准許下，該等金融資產的呆賬撥備將根據其於各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是否較低而確定，如是者，確認十二個月的預期虧損金額，直到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如果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不是很低，相應的呆賬撥備將確認為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如下：

(i)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分類和計量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管理層已評估哪些業務模式適用於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並已將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金融資產，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除上文所述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影響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會計處理，因為新規定僅影響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且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終止確認規則已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轉入，並未作出更改。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新減值模型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減值準備，而不是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樣僅確認已發生的信貸虧損。它適用於按攤餘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合約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評估虧損撥備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導致會計政策及已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調整金額變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追溯方式，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計政策已更改。其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的條文，以及收入及成本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的相關詮釋。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採納新會計政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如下：

建築合約的收入計量

於以往報告期間，本集團於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參照於年結日合約工程活動之完成進度計入建築合約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築合約收入於建築項目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根據合同條款和適用於合同的法律，建築項目的控制權可能會隨著時間或在某一時點轉移。倘建築項目在履約過程中無任何其他用途且本集團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向客戶收取款項，本集團將根據滿足在一段時間內履行義務的條件，按照投入法確認收入。

計入損益的累計確認收入超過客戶累計支付的款項的差額確認為合約資產。客戶累計支付的款項超過計入損益的累計確認收入的差額確認為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和負債的列報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術語一致：

- 就建築合約確認的合約資產以往以客戶合約工程欠款列報；
- 就建築合約確認的合約負債以往以欠客戶合約工程款及已收按金及預收客戶款列報；及
- 就熱電業務確認的合約負債以往以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已收按金及預收客戶款及遞延收入列報。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如下調整：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港幣千元 | 採納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 15號之影響 港幣千元 | 於二零一八 年一月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摘錄) | | | |
| 客戶合約工程欠款 | 10,979,356 | (10,979,356) | - |
| 合約資產 | - | 10,979,356 | 10,979,356 |
|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 提費用 | 33,193,966 | (59,980) | 33,133,986 |
| 欠客戶合約工程款 | 5,438,063 | (5,438,063) | - |
| 已收按金 | 1,330,600 | (1,297,122) | 33,478 |
| 遞延收入 | 809,431 | (809,431) | - |
| 合約負債 | - | 7,604,596 | 7,604,596 |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如下調整：

| |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不考慮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港幣千元 | 採納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 15號之影響 港幣千元 |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報告) 港幣千元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摘錄) | | | |
| 客戶合約工程欠款 | 11,605,967 | (11,605,967) | - |
| 合約資產 | - | 11,605,967 | 11,605,967 |
|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 提費用 | 35,198,693 | (59,266) | 35,139,427 |
| 欠客戶合約工程款 | 5,827,580 | (5,827,580) | - |
| 已收按金 | 1,433,313 | (1,395,137) | 38,176 |
| 遞延收入 | 796,821 | (796,821) | - |
| 合約負債 | - | 8,078,804 | 8,078,804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現金表中的經營、投資及融資業務的淨現金流並無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為源自建築工程合約、基建投資項目、外牆工程業務、基建營運、項目監理服務、建築材料銷售、機械租賃、物流業務、保險合約及投資物業租金的收入。

營業額分析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建築工程合約收入 | 11,248,967 | 12,621,460 |
| 基建投資項目收入(附註(a)) | 13,490,952 | 8,739,934 |
| 外牆工程業務收入 | 1,542,361 | 855,453 |
| 基建營運收入(附註(b)) | 480,614 | 420,914 |
| 其他(附註(c)) | 342,719 | 328,374 |
| | <u>27,105,613</u> | <u>22,966,135</u> |

附註：

- (a) 基建投資項目收入主要包括了「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前稱「建造 - 移交」模式所提供的建造服務的營業額及相關的利息收入。
- (b) 基建營運收入包括熱電業務及收費道路營運收入。
- (c) 其他主要為項目監理服務、建築材料銷售、機械租賃、物流業務、保險合約及投資物業租金的收入。

(5)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報告分部，乃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報告的資料，包括(i)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營業額及業績，及(ii)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營運地理位置分為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及澳門）、香港、澳門及海外(主要為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印度)。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遠東環球集團」)，由獨立的業務團隊管理，故主要經營決策者視遠東環球集團為獨立的報告分部及其整體業績評估其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營業額及業績呈列如下：

| | 分部營業額 | | 毛利 | | 分部業績 | |
|--------------|-------------------|-------------------|------------------|------------------|------------------|------------------|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報告分部 | | | | | | |
| 中國內地 | 14,109,112 | 9,455,686 | 2,862,097 | 2,136,689 | 2,681,648 | 1,902,715 |
| 香港及澳門 | 11,373,132 | 12,654,996 | 1,065,410 | 899,035 | 1,119,307 | 871,636 |
| 香港 | 7,356,967 | 8,433,989 | 475,381 | 443,372 | 520,347 | 402,516 |
| 澳門 | 4,016,165 | 4,221,007 | 590,029 | 455,663 | 598,960 | 469,120 |
| 海外 | - | - | - | - | (3,275) | (1,814) |
| 遠東環球集團 | 1,623,369 | 855,453 | 177,292 | 217,680 | 70,015 | 128,215 |
| | 27,105,613 | 22,966,135 | 4,104,799 | 3,253,404 | 3,867,695 | 2,900,752 |
| 應佔合營企業營業額及業績 | 1,236,101 | 2,461,251 | | | 384,923 | 416,360 |
| 總計 | 28,341,714 | 25,427,386 | | | 4,252,618 | 3,317,112 |
| 未分攤企業費用 | | | | | (105,735) | (185,320) |
| 未分攤企業收入 | | | | | - | 401,000 |
|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 | | | | (11,816) | 85,309 |
| 財務費用 | | | | | (838,598) | (442,166) |
| 稅前溢利 | | | | | 3,296,469 | 3,175,93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照一段時間內確認與客戶的合約收入為港幣27,022,215,000元，而其他來源的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及基建項目投資權益收入）為港幣83,398,000元。

(6) 投資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利息收入: | | |
| 銀行存款 | 68,056 | 36,816 |
| 債權證券 | 7,108 | 2,768 |
| 應收投資公司款之估算利息 | 3,873 | 3,622 |
| 應收合營企業借款利息 | 13,994 | 9,718 |
| 應收一聯營公司借款利息 | 16,326 | 17,348 |
| 股息收入: | | |
| 非上市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17,231 |
|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24,226 | - |
| 出售收益: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 268 | 2,405 |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改變之收益 | - | 401,000 |
| 服務收入 | 113,201 | 11,158 |
| 其他 | 33,476 | 25,370 |
| | <u>280,528</u> | <u>527,436</u> |

(7) 稅前溢利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稅前溢利已扣除: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76,414 | 64,163 |
| 預付租金之攤銷 | 3,837 | 3,454 |
|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 109,863 | 101,124 |
| 商標、未完成工程合同及營運牌照之攤銷 | 9,054 | 8,765 |

(8) 所得稅費用淨額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本期所得稅: | | |
| 香港 | 130,983 | 86,957 |
| 其他司法權區 | 634,671 | 555,230 |
| | <u>765,654</u> | <u>642,187</u> |
| 以前年度 (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 | |
| 香港 | (23,347) | 3,899 |
| 其他司法權區 | (9,495) | (966) |
| | <u>(32,842)</u> | <u>2,933</u> |
| 遞延稅項淨額 | 20,393 | (3,720) |
| 本期間所得稅費用淨額 | <u>753,205</u> | <u>641,400</u> |

本期及去年同期香港所得稅乃以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乃按照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期內已確認之分派股息 | <u>1,009,831</u> | <u>807,865</u>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公司派發了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0.00 仙(二零一七年：每股港幣 18.00 仙)，約港幣 1,009,831,000 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807,865,000 元)。

董事局宣佈派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5.00 仙 (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5.00 仙)。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盈利 |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 2,522,320 | 2,493,401 |
| | 二零一八年 千股 | 二零一七年 千股 (重列) |
| 股份數量 |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5,049,157 | 4,498,931 |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潛在可造成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反映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完成之供股紅利成份。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作出追溯性的調整以反映該供股紅利成份。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或相關合約條款為基準之分析(包括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減去呆賬撥備後淨額之賬齡： | | |
| 0-30 日 | 5,307,234 | 5,989,786 |
| 31-90 日 | 2,992,746 | 4,103,596 |
| 90 日以上 | 44,389,499 | 34,636,080 |
| | <u>52,689,479</u> | <u>44,729,462</u> |
| 應收保固金 | 3,724,913 | 3,894,448 |
| 其他應收款 | 2,835,473 | 2,607,09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59,249,865 | 51,231,008 |
| 流動部分 | (26,070,110) | (22,136,148) |
| 非流動部分(附註 (a)) | <u>33,179,755</u> | <u>29,094,860</u> |

附註：

- (a) 非流動部分之結餘主要源自中國內地若干基建投資項目(以「PPP」模式運作)。此結餘由業主的若干資產為抵押品作保障及按相關合約條款付息。此款項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至二零二三年逐漸全部收回，其中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收回約港幣8,984,306,000元、二零二零年收回約港幣16,309,484,000元、二零二一年收回約港幣5,638,911,000元及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收回約港幣2,247,054,000元。據此，此款項分類為非流動。
- (b) 包括在賬齡九十日以上的源自基建投資項目的應收款為港幣41,021,13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33,606,541,000元)。
- (c) 應收保固金是不付息及於個別建築合約的保固期(於一至兩年)結束後收回。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預計一年以後收回的應收保固金約為港幣2,414,17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2,092,077,000元)。
- (d) 除按有關協議規定回收期的建築合約包括以PPP模式運作的基建投資項目的應收款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不多於90日(二零一七年: 90日)之信用期限，而應收保固金將於該建築項目之保養責任期滿時收回。

(12)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分析(包括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
|------------|------------------------|----------------------------------|
| 貿易應付款，賬齡： | | |
| 0-30 日 | 11,064,785 | 10,837,606 |
| 31-90 日 | 2,202,957 | 2,981,808 |
| 90 日以上 | 6,736,963 | 4,898,971 |
| | 20,004,705 | 18,718,385 |
| 應付保固金 | 11,675,575 | 11,163,334 |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 3,459,147 | 3,252,267 |
| | 35,139,427 | 33,133,986 |

貿易及建築工程應付款信用期限平均為 60 日（二零一七年：60 日）。本集團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來確保所有應付款都在信用期限內付款。

(13) 借款

|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 銀行借款，有抵押 | 3,887,879 | 3,938,939 |
| 銀行借款，無抵押 | 32,936,368 | 19,234,094 |
| | 36,824,247 | 23,173,033 |
| 賬面值之到期情況： | | |
| 一年內 | 3,634,634 | 2,580,590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0,769,884 | 1,529,003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4,447,588 | 13,554,679 |
| 超過五年 | 7,972,141 | 5,508,761 |
| | 36,824,247 | 23,173,033 |
| 減：流動負債項目下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3,634,634) | (2,580,590) |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33,189,613 | 20,592,443 |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列值，兩者皆屬集團內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之抵押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特許經營權及應收款作抵押。

(14)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招股書所載擬定用途使用供股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詳情如下：

| |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招股書所擬定款項 港幣千元 | 已使用（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
|--------------------------------|--------------------------------|---------------------------|
| 供股所得款項 | | |
| - 用於本集團現有在中國內地的基建投資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及擴展 | 5,676,600 | 5,304,800 |
| - 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630,700 | 630,700 |
| | 6,307,300 | 5,935,500 |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5.00 仙(二零一七年：每股港幣 15.00 仙)，給予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獲派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不予辦理股份之轉讓登記。

為確保獲派中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上半年，全球經濟延續穩定、全面復蘇勢頭，但風險隱憂持續增加。美國經濟強勢增長，美聯儲貨幣政策加速正常化，帶動全球資金成本逐漸上升。中國內地發展進入新時代，各項改革和開放措施深入實施，「降槓桿、防風險」工作穩步推進，經濟發展質量進一步提升。

集團今年確立了「穩中求進、效益為先，傳承創新、質量為上」的經營方針，即面對複雜多變的經濟形勢與市場環境，務實穩健耕耘，追求業務發展實效；堅持「承建與基建投資雙核驅動」發展戰略，緊跟新時代的國家發展步伐，不斷創新商業模式和管理模式，發揮內外聯動優勢，有效應對風險挑戰，推動業務實現高質量發展。

市場形勢

港澳經濟保持蓬勃發展，建築市場機遇與挑戰並存；中國內地經濟運行平穩，政府對基建投資領域的監管和調控趨嚴，基建投資增速趨緩；玻璃幕牆市場總體穩定。

1. 港澳市場

香港經濟持續強勁，住宅市場暢旺，但政府大型基建項目減少，市場競爭日益加劇；澳門經濟在博彩業帶動下穩中有升，政府工程逐漸增多，但賭牌工程日趨減少。集團順應市場形勢變化，加強內部資源整合，利用建築全產業鏈綜合優勢加強業務拓展，持續鞏固市場份額，港澳上半年新簽合約額港幣226.2億元。集團堅持建築與投資協調發展，持續佈局投資帶動承包業務，市場影響力逐步擴大。

2. 中國內地市場

中國內地基建投資市場承壓，PPP(「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清庫和行業規範深入推進，整體去槓桿如火如荼，融資環境趨緊，基建投資增速放緩。面對錯綜複雜的市場形勢，集團加強在手項目整改和實施的同時，提高新項目篩選標準。一方面繼續拓展優質PPP項目，另一方面積極推動產業新城業務的轉型，上半年新簽合約額港幣390.8億元。

3. 幕牆市場

港澳幕牆市場依然興盛，但競爭激烈；北美市場穩定上行。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遠東環球」)增強服務意識，堅持品質競爭，憑藉良好的工程表現及市場口碑，穩步提升市場佔有率，上半年新簽合約額港幣27.9億元。

企業管治

集團嚴格遵守法律法規，透過董事局有效監察，加強與投資界溝通，及時發佈相關信息，增加經營透明度，從而促進企業管治水平提升。董事局致力於保持高水平商業道德、健康企業文化及良好企業管治守則。完整的企業制度，完善的公司治理，規範的經營運作，令集團能針對市場形勢變化及時調整策略，發揮各專業決策小組的作用，加強各業務單元區域化、專業化的管治能力，提升管理效率。

風險管控

集團圍繞總體經營目標，建立健全風險管理體系。通過制定風險管理策略，在運營管理各個環節實施風險管理基本流程，協調信息系統、組織職能系統和內部控制系統，培育良好風險管理文化，有效實現全面風險管理。

集團積極應對市場及政策風險，嚴格按照國家PPP新政新規完善及落實各項手續要件，確保項目合法合規，合理均衡調配資金，防範化解政策及融資風險。集團不斷完善匯率風險的自然對沖機制，提前部署項目融資，探索境外人民幣貸款安排，加快境外業務發展步伐，提升境外資產比重和經營規模。緊跟國家稅務政策，加強稅企溝通，有效防範稅務風險。

財務管理

集團一貫堅持審慎理財原則，不斷加強財務資源配置，拓寬融資渠道，加快產融結合步伐，統籌安排傳統融資和創新融資、表內融資和表外融資、境內融資和境外融資，助推業務健康快速發展。上半年集團於內地新增貸款額度56.90億元人民幣，提用內地貸款57.99億元人民幣，人民幣債務佔比擴大至58.5%，集團的「一帶一路投資基金」籌備進展順利，供應鏈融資也已實質啟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銀行存款為港幣190.45億元，總借款為港幣430.32億元，淨借貸比率為60.7%，提用銀行貸款港幣143.72億元，同時擁有已承諾而未動用的信貸額度港幣179.42億元。

人力資源

集團堅持「人才強企、人才優先」戰略，不斷創新人才培養機制，持續加大人才跨區域、跨業務線輪崗交流力度，營造積極的輪崗交流氛圍，注重多元崗位鍛煉和複合職業經歷，培養中高層人才的責任擔當精神，強化年輕幹部的選拔任用機制，促進集團整體人才隊伍的結構轉型和能力提升。

科技創新

上半年，集團獲批香港發明專利2項，國家專利27項（其中發明專利3項）和外觀設計專利1項。集團聯合香港特區政府渠務署等六家單位申報的「香港淨化海港計劃」贏得第十五屆詹天佑土木工程大獎，集團的「香港大型隧道工程施工技術特徵及案例分享」主題報告在第二十屆中國科協年會上贏得廣泛好評。

為適應建築行業的技術變革，集團將旗下以建築信息模型（BIM）業務為核心的專業公司正式實體化運作，通過內部項目聯動和行業客戶拓展，打造成熟的BIM業務管理能力，提供更為完善、更具前瞻性的BIM解決方案。BIM技術將顯著提升項目質量、安全、環保、進度和成本管控，降低項目風險、提高項目回報。

社會責任

集團積極響應國家「打贏扶貧攻堅戰」號召，努力踐行精準扶貧的「中建模式」，發揮建築企業優勢，聯合澳門特區政府出資援建貴州省從江縣美娥希望小學綜合教學樓項目，旨在完善從江縣教育教學設施，將「扶志」與「扶智」相結合，助力培育本地人才，激發脫貧內生動力，進而實現穩定脫貧的發展目標，獲得社會各界的一致好評。

主要獎項

二零一八年三月，由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勞工處、衛生署等政府機構舉辦的「職業健康大獎2017-18」，集團獲得健康工作間卓越表現大獎、聽覺保護卓越表現大獎、預防肺塵埃良好表現大獎等27個獎項。同月，由香港勞工處、職業安全健康局等政府機構舉辦的「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2017/2018」，集團憑藉持續良好的安全表現，獲得樓宇建造地盤（私營合約）銅獎、土木工程建造地盤銅獎、最佳高處工作安全表現獎等12個獎項。

二零一八年五月，由香港發展局、建造業議會及建造商會舉辦的「2018創意工程安全獎」，集團榮獲安全操作設施類別金獎、健康與福利類別金獎、安全管理制度及培訓與宣傳類別銀獎、最受歡迎安全短片獎、安全短片比賽銀獎和銅獎等多個獎項。同月，在香港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聯合舉辦的「第24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頒獎典禮」上，集團獲得「工務工程新建工程類別金獎」等獎項。

二零一八年六月，集團獲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物業工程部頒發的「2017年度安全承建商大獎」，集團承建的「消防及救護學院」、「囍匯」項目雙雙獲得代表香港建築行業最高榮譽的「優質建築大獎」。同月，在一年一度的《機構投資者》亞洲區最佳上市公司評選中，集團再度獲得「最受尊敬公司」稱號，體現國際資本市場對集團經營及投資者關係工作一如既往的肯定。

財務表現回顧

隨著各分部經營溢利增長，本公司股東應佔核心業務溢利（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為港幣 25.22 億元，較去年上升 20.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 271.06 億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25.22 億元，分別上升 18%及 1.2%。經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完成之供股紅利成份後，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49.96 仙，較去年同期減少 9.9%。然而，每股基本盈利較去年上升 7.41%（不包括非核心盈利成份）。

分部業績

建築及相關業務 — 香港及澳門

鑑於香港及澳門的市場環境不斷變化，本集團加強鞏固內部資源整合。兩地分部均錄得理想業績，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由於較少政府大型基建項目啟動，但部分影響被私營房屋工程的蓬勃發展所抵銷，來自香港分部的營業額由港幣 84.34 億元下跌 12.8%至港幣 73.57 億元。由於項目結算業績較預期理想，分部業績為港幣 5.2 億元，較去年同期港幣 4.03 億元增長 29.3%。隨著澳門博彩業相關項目減少，反之政府工程正逐步增加，該分部錄得港幣 40.16 億元之穩定營業額，而由於成本管理奏效及僱主花紅，錄得港幣 5.99 億元之較佳業績，較去年增長 27.7%。

基建投資項目和建築相關業務 —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中央政府已收緊基建投資市場的法規，特別是對 PPP 模式。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財政部開始審查全國的 PPP 項目數據庫。與此同時，金融機構亦已收緊其借貸政策。上述政策的持續影響為中國內地的基建市場帶來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加強對手頭項目的修整及實施，務求 PPP 項目精益求精。鑑於該分部訂單充裕，其營業額及業績均顯著增加，分別錄得港幣 141.09 億元及港幣 26.82 億元，同比增長 49.2% 及 40.9%。

基建投資項目

我們對基建項目的投資遍及不同類型的業務，包括投資及建造收費公路、收費橋樑及各種房建工程，如保障性住房、醫院及學院。我們主要以 PPP 模式參與該等基建項目。回顧期內，本集團自基建投資項目取得港幣 41.4 億元的回購款（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投資所得回購款）。

不少大型基建項目正全面啟動，基建投資板塊業績有所增加，分部營業額及業績分別錄得港幣 134.91 億元及港幣 25.82 億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分別為港幣 87.4 億元及港幣 17.76 億元。

運營基建項目

運營基建項目包括熱電廠及收費公路，保持相對穩定的收入，不包含營企業貢獻，該分部錄得營業額為港幣 4.8 億元，輕微高於去年同期的港幣 4.2 億元。

幕牆工程 — 遠東環球

遠東環球專注發展大廈外牆工程承包業務、總承包業務及項目運營與管理服務業務。遠東環球繼續加強其服務意識，堅持質量競爭力，穩步提高其市場份額，於回顧期內營業額顯著增長。

現金流分析

隨著更多基建項目以 PPP 模式運營，PPP 項目的回購期會較傳統的建造 — 移交模式長，回顧期內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 39.94 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20.89 億元現金流入），包含基建項目的淨支出港幣 51.94 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32 億元）。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港幣 39.18 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41.78 億元），而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 94.76 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58.71 億元）。

業務展望

下半年，全球經濟有望繼續復蘇，但發展的不穩定、不確定因素正在增多，主要經濟體政策調整及其外溢效應、貿易緊張局勢及地緣政治風險將會是市場關注焦點。集團將準確把握宏觀經濟走勢和行業發展趨勢，制定前瞻性的經營策略，提高對市場的分析 and 應變能力，主動應對外部經營環境變化。

市場預期

港澳經濟持續穩定向好，加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帶來的新機遇，香港私人樓宇投資短期內有望維持穩定，公營地盤市場將逐漸好轉，大量大型的官方及半官方項目將會陸續推出；澳門建築市場雖然賭牌工程有所減少，但政府工程和私人工程市場仍有機遇湧現。

中國內地經濟繼續邁向高質量發展，基礎設施投資有望保持平穩態勢，隨著 PPP 項目清理完成，能夠帶來較好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的合規項目將會加快落地；「產城融合」作為城鎮化建設的重要抓手，將會持續為經濟發展注入新元素和新動能，產業新城業務市場前景可期。

幕牆市場方面，北美市場在經濟強健復蘇帶動下平穩上升，港澳市場將逐漸回落，澳洲、英國等海外市場前景廣闊。

經營策略

集團堅持「慎微篤行、精築致遠」的經營策略，及時細緻調研市場情況，準確把握行業結構性機會，防範化解經營風險，有效保障項目綜合管理水平，夯實承建與基建投資雙核心業務，不斷提升企業價值與市場競爭力。

港澳平台積極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國家發展大局，加強區域聯動，發揮協同效應。承建業務提升服務意識，加強品質管理，塑造良好的品牌形象，重點關注規模大、技術含量高、具有一定社會影響力的大型項目及政府工程。投資業務及時總結前期有益經驗，加強模式創新，努力拓展投資、運營及投資帶動承包業務。繼續培育創新業務，爭取在 BIM、預製組合屋（MIC）、智能工地、建材電商平台等方向有所突破。

中國內地投資業務以國家政策為導向加快轉型升級步伐，傳統 PPP 業務提升與政府共同造項目的能力，優選地方財政實力強、項目規模大、合作週期短、使用者付費佔比大、合法合規的好項目。加快推進業務模式創新，重點探索產業新城業務模式，加強集團內部聯動，挖掘整合產業資源，打造專業化團隊，制定項目評價標準，及早落地示範性項目，形成可複製推廣模式，儘快發展為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

遠東環球貫徹「大市場、大業主、大項目」經營策略，堅持「緊盯高端市場，提供高質量服務」經營理念，做好品牌宣傳和市場開拓，針對不同市場特點深化經營和管控模式，優化港澳、北美和內地三大主要市場的業務佈局。強化在手項目管控，鞏固在設計、採購、生產和施工等方面的核心競爭力，保持理想盈利水平。

在深耕現有市場的同時，集團積極響應國家「一帶一路」倡議，穩步有序地拓展英國、澳洲、北美、葡萄牙等國家業務，加快當地政策法規研究，注重人才培養和屬地化經營，按照「高周轉、輕資產、風險可控、收益適度」的盈利模式拓展業務類型，加強與中建系內各單位協同聯動，保持耐性和定力，爭取早日為集團貢獻業績。

管理模式

集團依託戰略控制型管控模式，通過優化組織分工、合理權責分配、明晰業務流程等措施，在強化總部引領、服務、監管職能的同時，發揮經營區域在業務管理上的主動性，創新內部協同機制，提升整體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穩固集團在建築承包與投資業務的經營基礎。

公司使命

集團奉行「**持續增值，和諧共贏**」的長期經營理念，積極踐行中國建築「**品質保障，價值創造**」的核心價值觀，堅持穩中求進，突出提質增效，矢志打造新時期與股東、合作夥伴、員工、社會「**和諧共贏**」的新典範，不斷向「具備較強競爭力的國際綜合性建築及基建投資企業」的目標邁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已闡明及解釋(連同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偏離原因的偏離行為外：

-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周勇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已考慮到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均須由對本集團業務有透徹了解及擁有豐富經驗之人士擔任，倘由不合資格人士擔任該等職位，則本集團的表現可能受到影響。在這時候，本公司相信由同一人兼任兩個職務可更有效能及具效率地實現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不會影響董事局的權力和授權均衡分佈。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此架構，當情況合適，將作出調整。

- 根據守則條文第 E.1.2 條(董事局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周勇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有其他公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田樹臣先生(執行董事)主持股東周年大會，以確保於該會上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彼等可回答股東提問及公正了解股東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報告

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局同寅之英明領導、各位股東的鼎力支持、社會各界的熱誠幫助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深表謝意！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潘樹杰先生、孔祥兆先生、吳明清先生及張海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